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 2019 年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份数量总计 128,980,05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时，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